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12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同鑫通訊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崔詠宜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MIRALLES SHIRLEY MENGUITO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狀請求之事實及理由記載「買賣價金合計新臺幣20,880元，然至今僅收到新臺幣10,440元，尚欠餘款新臺幣10,440元……請相對人給付買賣價金尾款新臺幣17,552元予聲請人」等語，惟依上開陳述，聲請人請求之金額顯屬有誤。請釋明請求金額新臺幣17,552元係如何計算？法律或契約基礎為何？相關證據為何？是否更正請求金額？

二、請釋明請求標的「訴願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」之法律上基礎為何？金額如何計算？如不能提出，是否撤回該部分請求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